

经得许可。巡查结束后，及时做好交接工作，严禁伪造巡查记录。巡查情况应由专人记录、整理、汇总，并于每周一报送运营单位存档。

11.养护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筑工程作业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》等相关法规标准及文件，落实作业现场的安全和文明作业工作。

12.作业过程中，如发生交通、作业、机电、消防等安全事故，养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及时处置，并上报运营单位。

13.甲方有权随时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，并提出整改要求，养护单位须对照要求及时整改到位。

14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5.本合同在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、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6.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采购代理单位二份。

甲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321100591198361F

地 址：镇江市朱方路205号

邮政编码：212000

电 话：0511-8882181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永安路支行

账 号：1104010809000285816